

全民抗戰中建設新中國工業

中國工業合作社運動

可以建設新的經濟國防——可以支持長期抗戰——可以寓救濟於生產——可以使中國工業走上自救之路——可以於抗戰勝利之後實施改造建設。



『工業能力之恢復，即是
生命之恢復。』
『三萬所工業合作社，將供給
數百萬人以新的生命。』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三十日於漢口



数据加载失败，请稍后重试！



数据加载失败，请稍后重试！

此書由港滬工業合作促進委員會印行各版發行日期如下

第一版

二十七年五月

第一版 第一次添印

二十七年七月

第一版 第二次添印

二十七年七月

第一版 第三次添印

二十七年八月

第二版 (修正)

二十七年十二月

中國工業合作協會所有一切出品均蓋下式會印



如有捐款請寄「香港 汇豐銀行大廈 中國保衛同盟轉

中國工業合作協會」

會長 宋子文先生

主席委員

孫宋慶齡夫人

一、中國為何需要生產合作社？

二、生產合作社如何可增加中國抗戰力量？

三、中國新發展的工業合作社的組織如何？

四、給與助力的特殊機構為何？

五、工業合作社現有的生產品為何？

以上各重要問題與其他很多類似問題，均於此小冊中詳盡答覆。此書已經修正，所述最近情況，直敍至民國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為止。



中國工業合作社運動

目錄

第一章 中國迫切需要建設經濟國防

- 一・為何需要工業合作社之組織？
- 二・急需工業合作社之原因。
- 三・中國工業在戰時所蒙受之重大損失。
- 四・所謂『中日合作』

五・日本企圖剝奪中國之驚人計劃。

第二章 建設新經濟國防之計劃

- 一・工業合作社與目前之抗戰。
- 二・組織與人員。

中國工業合作社運動目錄

中國工業合作社運動目錄

一一

- 三・各地之工作人員。
- 四・工業合作協會。
- 五・指揮部與辦事處之設立地點。
- 六・工業合作社所經營之業務。
- 七・宣傳及國外之援助。

附錄一

中國工業合作協會放款規程

附錄二

生產者之(合作社)集團。(C. F. STRICKLAND 著)

中國工業合作社事業區域圖

蔣委員長說：

「長期抗戰最後勝利的基礎，不在城市，而在全中國的農村和全國人民的決心。」

『當一個國家像中國現在臨到這樣危急的時候，經濟的萎縮，歸零危險因為量後牠會使這國家走上總崩潰之路的。』——蔣委員長

一・爲何需要工業合作社之組織？

中華民族現正從事於歷史中向所未有之生死鬥爭。中國人民，將被迫回封建社會，使中國成爲日本之殖民地拱手以聽日本之榨取乎？抑將奮力向前爭爲地球上自由獨立之民族乎？中國之富源與人力，將交付與日人乎？抑將保留爲中國人民自己之享用乎？

此等問題並非空談實具有歷史上之重大意義，其解答足以決定中國之命運。但僅恃希望幻想及槍彈，實無法解決此種問題。軍事抗戰祇爲此等問題之一半答案，其他一半，應爲經濟抗戰，單爲前線動員，不足取勝，必使中國之生產能力，亦行動員而於後方建立第一，第二，第三以至第四道經濟防線，方能運籌決勝。

日本現在正以『全面戰爭』侵畧中國，中國亦祇能報之以『全面抗戰』始能生

中國工業合作社運動

二

存。但中國是否已經實行『全面抗戰』？日本已於其後方實行動員而對中國進行經濟侵略，中國則直至現時向未能在經濟方面，保衛自己，欲於經濟方面採用攻勢，更談不到。戰爭發動之後，日本首先即將中國之多數新式經濟基礎加以破壞或擷奪，而其本國之經濟基礎，仍完好如初。單就上海一隅而言，日軍之強佔，即已使中國之工業，約有百分之七十，陷於停頓。

西諺有謂『不吃飯，不能作戰，』就廣義而言，現時之情形，更是如此。生產與生產工具之運用，一旦停止，軍隊即將無法長期抗戰，無工業基礎，則任何現代國家，均無法生存，亦不能繼續作戰。中國如欲保衛自身，不爲他人之殖民地，則必需將經濟基礎，從速恢復。然則其進行方法將如何？試申言之：

此事非易，艱難殊多，因爲：

第一・中國缺乏資本。

第二・中國缺少大工廠製造機械之重工業。

第三・除邊遠省區外，國內局勢不穩定，大工廠之興建，多所顧慮。

第四・中國所有之近代交通工具，現時幾全爲軍事運輸佔據，故大城市之貨物，無法轉運至內地。

第五・能替代日貨之中國貨物太少，故抵制日貨不易收效。

第六・因中國未能將失業人民僱用於生產方面，故在日軍佔領之區域內，飢餓羣衆，不甘凍餒，即不能不爲日人作工。又因無中國工廠收買棉、絲及其他農產品，故農人不得不將其收穫，售與日人。

第七・逃入中國內地之難民，已達六千萬人之多。此輩難民，祇能消費，並無生產；故政府若不能使其參加新興生產事業，即此一端，已足使政府不勝其負擔，而致經濟破產。

但就另一方面觀察，則事非絕對不可爲者，例如：

中國有無限之人力與有能力之工人。有成千成萬戰區逃出之難民與治愈之傷兵，足敷建立新工業之用。

中國之富饒省份，雖多已被日本攫奪，但在未被佔領區域內，工業原料與天然

富源則仍甚充足，不過因交通工具之缺乏，致未能將此類原料運至城市工廠。

戰事之自動封鎖，使內地城市及鄉村之工業易於發展。中國愈能持久供給自己市場，抵制日貨，與繼續經濟抵抗，則日本經濟之崩潰愈速。

中國現有數萬之愛國學生，教員，工程師與有經驗之工廠職員等，均無事可做，但彼輩則均願為國家重建經濟與文化之生命而努力。所需者，惟供給彼等以工作而已。

情況已如上述。中國將對此種情況，如何處理？

首先所應說明者，即政府確已承認有內地建立新工業之必要，且已在進行中。政府並曾勸告各實業家，將工廠遷至內地。但政府現時之能力，祇限於設計及研究如何使各種主要工業如紡紗業，化學工業及鋼鐵工業等得以恢復。而內地各種小型工場之設立，使之散佈各省，造成中國新工業經濟之基礎。其出產品足可替代以前上海各工場所製造之貨物，則尚未顧及。

同時，於以前中國大部工業集中地之上海，則有一前所未見之現象。數百新設立之工廠，湧起於未被日軍佔據之公共租界之狹小地域內。此種現象，充分表現上海一地有更多之資金投入，有更多之中國勞力膠住。此類資金與勞力，將與以前在虹口，閘北，以至東三省等地者，有同樣之命運。雖在公共租界中之中國人，仍得保持幾分政治上之自由，然彼等在上海之建設，實際上，亦無非促使上海成為日本帝國主義之經濟根據地而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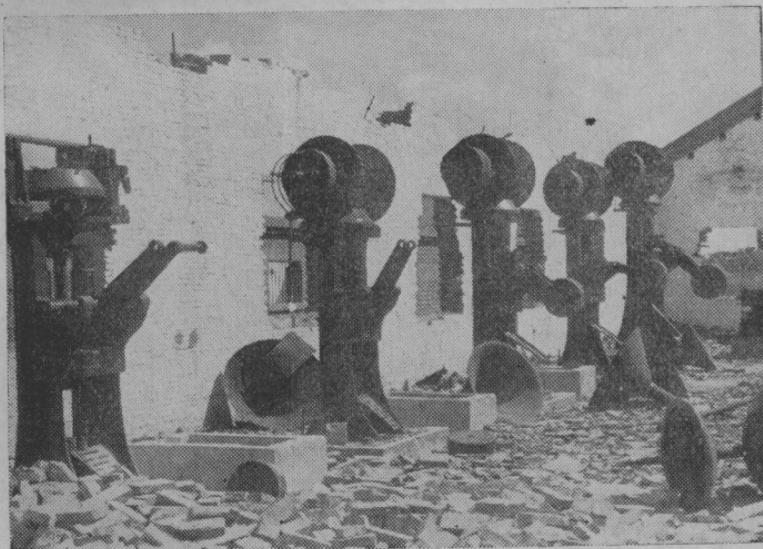
根據實在數字，一九三八年之前四個月中，祇公共租界之西部一帶，新設立之中國工場，已達四百餘家之多，而於同一期間，上海工廠之遷入內地者，為數不足五十！此所以引起普遍之驚訝者也。

同時，政府則在內地、財動及援助農村合作運動，大量設立消費，運銷及信用合作社。其結果，農村購買力得以增強，而被戰爭自動封鎖所『保護』之市場，得以發展。

於是，有下列之矛盾事實發生；在內地農村之工業品市場發達，購買力亦行加強

：但工業出產品則大見減少。供不應求。政府所援助之農村合作社，雖能增加農產品之產量，但僅恃此種組織則無法使工業出產品按其需要之數量而增加。

所以中國現時迫切需要採取適合非常時期之方法。吾人於此所主張者，即將會施行於農村事業而已見成效之合作方法，與中國固有之生產技術相聯合，而於政府援助之下，急速恢復中國之工業生產能力，祇有如此施行，始能於最短期間，使中國之新軍事社會與政治地位，滿足其經濟之需要。吾人所以如此主張推行工業合作運動之理由，當於下節內擇要述之。



中國工業合作社運動

『然默察全國人民生活狀況及其實際需要情形，輒深深感覺到普遍振興小工藝一事，在目前確是萬分需要，至少亦與籌辦規模較大之機械工業，同等重視。……各地教育界分子，應深切覺悟以前教育太與社會生產隔離，在此抗戰期間，非用教育一部份以力量來幫助社會生產不可。』

——大公報。漢口版。

二・急需工業合作社之原因

(一) 在內地設立三萬所工業合作社於日軍侵入之前，則足可彌補在日軍強佔地區，所損失之生產能力。

(二) 設各城市不為日軍所侵，則集中各城市內之大型工廠為戰事期中必需且極重要之工業根基。但日軍必向各大城市，各鐵路及各工業集中地進攻而加以佔據，而當日軍侵佔城市之後，此等工廠則顯然無一能繼續存在。故為輔助經濟國防之建設，必需於內地各村鎮，設立多數小型而流動之工場。此等工場，如在日軍侵入

之前即行設立，則雖於各交通中心被敵人佔據之後，亦能繼續工作。

(三) 工業合作社可以利用一切閒散工人與其生產能力，並可使成千累萬之難民得到工作，與犧牲的教訓。又能利用所有內地之原料與資源，以及動員所有在已失及未失地域內所可得到之人民資金。

(四) 工業合作社能輔助殘餘之新式國內工業，及供應人力物力於各都市中之較大城市工業。對於農村社會及倚托於農村大眾爲基礎之抗戰，既負有主要經濟事業之責任，而對於都市社會與倚托於都市交通機構爲基礎之抗戰，亦處於重要輔助之地位。

(五) 因工業合作社須分散於內地各處，故可以成爲每一縣，每一鎮或每一重要村莊支持長期抗戰之經濟基礎。中國所有之城市及鐵路，則今完全失陷，而工業合作社則仍可爲農村民衆維持一適當之交易市場。

(六) 工業合作社爲政府、實業家與工人之共同組織，故對於『焦土抗戰』，實有其積極之意義，即在一切受日軍威脅之區域內，所有可以移動之機械及生產工

具，必需交由政府收管，並於日軍侵入之前，將其運往內地，以爲工業合作社之基礎。（所由日人遺留之機械與工具，以及屬於漢奸之財產，亦須由政府立時收管。）日本曾於佔領區域內，將中國工廠中數萬噸之機械，毀爲碎鐵。故在尚未被敵侵佔之地域內，政府絕不當容許再有此事發生，必需堅持將一切機械工具運往內地。若現時之廠主，拒絕自動遷移，則必由政府強迫，將其機械及工具運至內地，而各該廠中工人由工業合作社，與以適當之工作。

（七）工業合作社將引導中國之救亡團體，走入新階段，由空喊口號而轉入實地工作。如此則能於後方，組成一廣大之新經濟隊伍，參加抗戰。

（八）工業合作社將有三種形式：

第一種爲最大單位，應設於中國之西部，西南部與西北部；每個單位均利用較巨大之機械，僱用多數工人，協助實施政府之整個經濟計劃。第二種爲較小單位，應設立於前綫與後方之間，所用之機械及工具，須於必要時，能變爲第三種之組織。第三種爲最小單位，應能活動於戰區之內，故亦可名爲『游動式』之合作